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渭北新城绿化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北新城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渭北市容环卫园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965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7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渭北市容环卫园林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 2023 年 06 月 05 日

